

# 2022年度松北区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2022年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滨水大道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申请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评估主体: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文涛  
评估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 目录

<b>一、项目的基本情况.....</b>	<b>2</b>
1. 项目背景.....	2
2.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预算资金.....	2
3. 绩效目标.....	3
<b>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b>	<b>3</b>
1. 评估程序.....	3
2. 论证思路及方法.....	4
3. 评估方式.....	4
<b>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b>	<b>5</b>
1. 立项必要性.....	5
2. 投入经济性.....	5
3. 政策相关性.....	5
4. 职能相关性.....	6
5. 需求相关性.....	7
6. 财政投入相关性.....	7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8. 实施方案可行性.....	8
9. 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8
10. 资金投入的可行性.....	8
<b>四、总体结论.....</b>	<b>9</b>
<b>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b>	<b>9</b>
<b>六、附件或其他佐证资料.....</b>	<b>9</b>



---

# 滨水大道清扫保洁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保障滨水大道整体环境卫生质量，经 2021 年第 57 次区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将滨水大道清扫保洁阶段性纳入市场化作业。经区政府审议后纳入新一轮城管作业一体化项目招标。现阶段作业直接就近委托上一轮城管作业一体化中标单位实施。

### 2.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预算资金

滨水大道保洁资金使用范围：

该项目内容是松北区滨水大道清扫保洁，主要包括肇东-湿地公园人行道 58612.5 m<sup>2</sup>、车行道 109463.7 m<sup>2</sup>、绿地 520037.93 m<sup>2</sup>，共计 578650.43 m<sup>2</sup>；剧院二路东侧-滨北公铁桥人行道 53733.91 m<sup>2</sup>、车行道 198252.93 m<sup>2</sup>，共计 251986.84；滨北公铁桥-滨北铁路（呼兰河）人行道 139759.8 m<sup>2</sup>、车行道 392278.94 m<sup>2</sup>、绿地 1147494.9 m<sup>2</sup>，共计 1679533.64 m<sup>2</sup>。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由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依据区政府决定，向区财政提出年度项目资金申请，由区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落实相关工作，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合同对服务单位进行监管，对照考核标准计算后支付服务费用。

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按 2021 年预算金额测算 2022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513.96  
 $\div 294 \text{ 天} \times 365 \text{ 天} = 638.08 \text{ 万元}$ ，另包含固定结算下达滨水大道人员经费 660 万元，总计金额共 1,298.08 万元。

3. 绩效目标：全面保障滨水大道整体环境卫生质量。

##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为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由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的程序，通过入户座谈、网络查阅资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了“2022年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滨水大道清扫保洁项目”的评估结论。

1. 评估程序

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程序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2. 论证思路及方法

围绕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等评估重点，对“2022年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滨水大道清扫保洁项目”是否由区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进行充分论证。

## 3. 评估方式

### (1) 查阅资料

评估工作组在与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收集并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又通过网络、报刊书籍查询等多种途径，查阅了与“2022年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滨水大道清扫保洁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立项背景以及公共财政在该项目领域支持的范围和方式等资料。

### (2) 入户调研

评估工作组深入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进行入户调研。首先介绍了松北区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情况，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重点、评估方法和方式、时间进度要求等，随后听取了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对该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方案、项目内容、预期绩效目

标、项目预算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就项目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评估工作组还就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具体实施内容，以及项目实施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项目预算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同时，评估工作组向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发放了需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并明确了相关资料提交的具体要求。评估工作组还查阅了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准备的部分资料，对其中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及时进行了反馈，以便最大程度地协助其准备好相关评估资料。

###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 1. 立项必要性

滨水大道的清扫保洁可以保障滨水大道整体环境的卫生质量，可以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环境。该项目具备立项的必要性。

#### 2. 投入经济性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管理，采用了最优方案，有较好的投入效果，费用测算合理。

#### 3. 政策相关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哈尔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

理条例》、《哈尔滨市城市环境综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城市清冰雪条例》及有关规定都相应提到有关道路清洁打扫的相关内容。该项目实施与政策相关。

#### 4. 职能相关性

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的部门职能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及组织实施；编制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智慧城管、城市照明、冰雪景观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城市道路养护标准、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并指导监督执行。组织编制道路年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管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管理。负责划定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范围。负责组织专业检测机构对城市桥涵进行安全检测评估。组织或参与城市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

③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编制城市绿地系统分期实施规划和公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绿线实施的管理，对城市绿化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城市绿化养护地方标准规范并实施。承担全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城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苗

木生产基地规划和建设，组织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的研究。负责区属公园的管理。

④负责全区城乡容貌管理。组织编制城乡容貌专项规划，制定全区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⑤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厕清洁和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环卫作业人员安全保障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环卫作业安全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城市清冰雪工作，拟定清除冰雪工作实施方案和灾害性降雪应急预案。该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能相关。

#### 5. 需求相关性

该项目拟实施内容包括滨水大道人行道、车行道和绿地的清扫保洁，主要为了全面保障滨水大道整体环境卫生质量。项目单位提供了该项目的参考预算，项目实施具备现实需求。

#### 6. 财政投入相关性

从申报的内容看，拟实施的项目内容具备公共性、公益性，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

####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哈尔滨市城市管理作业维护资金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明确合理。

#### 8. 实施方案可行性

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编制了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了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具体内容和项目需要的资金。评估立项实施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

#### 9. 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通过实施该项目，使滨水大道的环境卫生得以保障，会增加大部分市民的幸福感。上述工作也是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该项目具备可持续性。

#### 10. 资金投入的可行性

该项目申报预算共计 1,298.08 万元，其中市场化作业部分包括肇东-湿地公园人行道 5.66 元/ $m^2$ 、车行道 7.2 元/ $m^2$ 、绿地 1.5 元/ $m^2$ ；剧院二路东侧-滨北公铁桥人行道 5.32 元/ $m^2$ 、车行道 6.73 元/ $m^2$ ；滨北公铁桥-滨北铁路（呼兰河）人行道 5.32 元/ $m^2$ 、车行道 6.73 元/ $m^2$ 、绿地 1.41 元/ $m^2$ 。

该项目的测算依据上一轮城管作业一体化项目中标单价，符合现有的行业标准。固定结算部分为市财政局对该路段下达的清扫保洁经费。

评估认为，该项目实施内容具备公益性、公共性特征，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项目具备一定经验，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一定保障。

#### 四、总体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等方面论证分析，认为该项目切实可行地保障了滨水大道的整体环境卫生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予以支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

绩效目标设置的不够细化量化，建议调整。

确保资金足额按期到位，同时要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局与相关第三方单位签订的清扫保洁合同按时支付费用，确保三方公司可以正常按时工作。如果该资金不足或资金到位不及时，可能会影响项目能否成功或按期完成。

#### 六、附件或其他佐证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